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关于转发《区安委办关于转发<进一步加强水上安全生产工作><明确商业综合体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分工>的通知》的通知

各基层社、直属企业，商贸国资公司，二轻公司：

现将《区安委办关于转发<进一步加强水上安全生产工作><明确商业综合体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分工>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学习贯彻文件精神，根据《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切实加强商业综合体安全监管，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附件：《区安委办关于转发<进一步加强水上安全生产工作><明确商业综合体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分工>的通知》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2025年09月16日



绍兴市上虞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转发《进一步加强水上安全生产工作》 《明确商业综合体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分工》的 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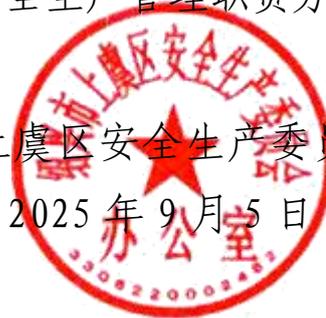
各乡镇街道应急消防管理站，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区安委办已于6月23日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水上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请结合市安委办〔2025〕20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压紧压实水上安全管理责任，全面加强水上安全管理工作，坚决有效防范水上安全事故发生。此外，为切实强化商业综合体安全监管，市安委办制定了商业综合体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分工，请各相关部门严格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履职尽责，确保各项安全监管措施落实到位。

- 附件：1. 关于进一步加强水上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2. 关于明确商业综合体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分工的通知

绍兴市上虞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9月5日



绍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绍市安委办〔2025〕20号

绍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水上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市级相关部门，各区、县（市）和滨海新区安委办：

2025年5月4日，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市新仁乡化屋村百里画廊景区发生游船倾覆事故，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李强总理等领导同志作出批示。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领导指示批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进一步压实水上安全管理责任，切实加强水上安全管理工作，有效防范水上安全事故发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法依规，切实履行水上安全管理职责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水域安全管理，切实履行涉水旅游休闲运动、船舶航行和作业、通航保障、水上搜救等水上活动安全监管

职责。水域分通航水域和非通航水域，内河通航水域是指划有准七级以上航道的可供船舶航行的江、河、湖泊、水库、运河等水域；内河非通航水域是指内河通航水域以外的水域，包括未划有航道的河道、湖泊、水库和未划有航道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城市园林范围内的水域。

（一）通航水域安全管理。交通运输部门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内河通航水域水上安全管理。

（二）非通航水域安全管理。水上交通专委办加强非通航水域安全工作统筹协调，其他相关部门根据“谁主管、谁负责，谁靠近、谁负责”原则，承担行业管理职责，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做好相关水域及设施（船舶）安全管理。其中，**文广旅游部门**负责监督指导A级景区内水域及设施（船舶）安全工作，指导涉水旅游项目依法依规建设、安全评估，督促涉水旅游经营者贯彻执行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配合有关主管部门做好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等相关水域安全工作和水上设施、船舶安全管理工作。**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养殖水域及设施、渔业船舶的安全工作。**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公园、广场等城市园林水域及设施（船舶）的安全工作。**水利部门**负责监督指导水利景区、水库库区水域及设施（船舶）的安全工作。**体育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划定为体育训练或比赛水域及设施（船舶）的安全工作。文广

旅游、农业农村、综合执法、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体育等部门督促责任水域内船舶、水上设施的所有人或经营人办理相关手续，监督经营人或所有人落实水域及船舶、水上设施的安全管理工作，明确安全管理责任人，开展安全检查。其他行业部门按照职责落实相应水域安全工作。各地落实属地管理职责，负责辖区水域及设施（船舶）安全管理。

二、强化措施，保障水上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一）开展水域风险大排查。各地要对辖区水上活动情况开展一次集中摸排，通过走访、暗访、新媒体等多种渠道，摸清辖区水域是否存在未经批准从事运输、旅游、体育等情况，建立水上活动重点风险清单，并且按照因地施策原则，落实辖区水域应急保障人员、设施设备，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同时综合运用升级、纳归、取缔等方法，制定治理政策，消除水上违法活动。

（二）划定水上旅游休闲活动区域。水域管理部门负责责任水域内的水上旅游休闲活动区域划定。水上活动的竹筏、橡皮艇、摩托艇、水上自行车、脚踏船、帆板、皮划艇、桨板、水上气球等不得超越划定的水域范围活动。水上活动经营单位或组织单位应当在划定水域范围的边界设置明显标志，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三）严把涉水设施准入关。在通航水域活动的船舶（设施）应经过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并取得相关证明材料。在非通航水域从

事漂流、游乐、休闲运动等水上活动的橡皮艇、摩托艇、皮划艇、桨板、水上自行车、脚踏船、水上气球、潜水设备等应符合相应的技术标准。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水上大型游乐设施实施全面的安全监察和资质认可。

（四）开展“三无”船舶综合治理。各地要成立“三无”船舶联合认定小组，制定联合认定小组工作方案。编制“三无”船舶处置指引，规范“三无”船舶处理流程。加强联合执法，加大“三无”船舶非法航行、载客、捕捞等行为查处力度。

（五）强化恶劣天气预警应对。气象部门要加强天气监测预警，及时预报强对流、大风、暴雨等恶劣天气，并将预警信息推送至相关单位。各相关部门要及时分析研判风险、以预报预警为令，提前落实防范应对措施，必要时按要求采取停业、停运等“五停”措施。同时推进渡口、水路客运、休闲旅游等重点水域建设气象监测点，进一步提升天气预警信息针对性和准确性，2027年底之前实现重点水域气象监测点全覆盖。

（六）规范农（林）自用船舶管理。各地要于2025年9月30日前制定内河农（林）自用船舶的船身长度限制、编号造册、乘载人数限额等相关制度。同时推动农（林）船舶集中停靠动态管理，引导内河农（林）自用船舶用户购买保险。各地要开展水上安全检查和安全教育，督促船主遵守水上交通法规，航行时穿戴救生衣，禁止载客。

三、完善机制，推进水上安全长效管理

（一）完善水上安全管理体系。各地要加强本辖区水上安全工作的领导，层层落实安全责任制，切实把水上安全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应急管理部门落实综合监督管理职责，各相关部门对照职责，严格落实水上安全监管管理职责。各地要加强水上安全管理队伍建设，落实与工作相适应的人员和必要工作条件。

（二）完善水上执法联动机制。各地各相关部门应建立完善水上安全执法联动机制，研究建立水上打非治违长效工作机制，形成力量联合、执法联动、信息联通、问题联处的执法监管合力。各部门要加强水域巡查，加大执法力度，对违法行为要依法依规予以严厉查处，涉嫌违法经营的要及时通报属地政府，依法联合予以取缔。

（三）健全水上搜救工作机制。各地各相关部门应加强水上应急搜救能力建设，建立水上搜救专业队伍，优化应急设施、装备配备布置，应对各类水上事故应急处置。各地还应结合本地实际，修改完善水上搜救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遇到重大水上救援事故，能做到快速响应，快速集结、快速到达、准确救援。

绍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9月4日



绍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9月4日印发

绍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绍市安委办〔2025〕21号

绍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明确商业综合体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分工的通知

市级相关部门，各区、县（市）和滨海新区安委办：

为切实加强商业综合体安全监管，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根据《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相关部门职责分工。

一、商业综合体定义

商业综合体，是指集购物、住宿、展览、餐饮、文娱及其他功能业态于一体的多业态经营场所。

二、职责分工

（一）商务部门：牵头做好商业综合体的安全生产工作，重点做好商业综合体内大型商场、超市、餐饮企业等行业安全生产管理。

(二) 公安部门：负责商业综合体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监管。

(三) 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实施商业综合体内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四)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依法查处商业综合体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五) 消防救援部门：依法实施消防监督管理工作。

(六) 文广旅游部门：负责商业综合体内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性娱乐场所等安全生产管理。

(七) 体育部门：负责商业综合体内高危体育场所、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安全生产管理。

(八) 教育部门：负责商业综合体内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和经教育部门审批的成人函授教学点等其他机构安全生产管理。

(九) 商业综合体内其他业态，由相应行业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绍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9月4日

绍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9月4日印发
